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锡元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5人,代表股份48,871,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913,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7,958,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9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3人,代表股份95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95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1%。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

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85%;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4%;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3,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

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42%;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8%;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2,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1%;

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60%;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6%;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

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5%;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

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81%;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2,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

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77%;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

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29%;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3%;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

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8%;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0,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

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8%;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5%;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7%。

(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

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51%;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

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64%;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9%;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

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69%;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7%;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

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12%;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7%;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田无忌律师、黄子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14:00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多功能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55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71,42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913,01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5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58,40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95%。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综上,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见证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2%;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4%;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785%;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164%;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051%。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3,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18%;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2%;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0142%;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538%;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321%。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2,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91%;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34%;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8560%;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46%;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094%。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2,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7%;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90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285%;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616%。

(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1,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0%;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3%;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681%;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077%;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242%。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2,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99%;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9%;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8977%;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528%;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494%。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3%;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9829%;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033%;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138%。

(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1,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79%;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2%;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7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538%;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528%。

(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6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7638%;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955%;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407%。

(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3,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22%;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3%;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0351%;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077%;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573%。

(十一)《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82%;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38%;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264%;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329%;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407%。

(十二)《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2,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95%;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45%;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8769%;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867%;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364%。

(十三)《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1,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69%;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8%;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0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7412%;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807%;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78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田无忌
黄子贤
2024年10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10月29日起参加招商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1	
6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7	A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569	
8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9	A类: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013	
10	A类:019134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135	
11	A类:019750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751	
12	A类: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973	
13	A类:02030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310	
14	A类:021655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656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招商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招商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招商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7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97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5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0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	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8	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	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0220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	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10850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13175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12410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2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018623	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	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19752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20234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18800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18882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02030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	019134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159553	海富通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562260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	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6	019750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021655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部分股东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并抄送公司。根据前述针对柳志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1020****)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为确保所有整改工作及时、统一、有效,多次联系并催促股东柳志伟返回境内处理公司股权整改相关事宜。但柳志伟一直未予以明确答复,并且也一直未返回境内切实推进相关整改事项,现已经远超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的整改期限。截至目前,公司股东邢媛因柳志伟以境外人士、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R80321*(*))对其提起了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关于股权争议的涉外仲裁案件,鉴于明确柳志伟作为境内持牌金融机构股东,境外、境内三重身份法律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准确性事关公司后续能否有效完成监管部门此前出具的所有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秩序及国家金融安全,基于审慎原则,邢媛将应诉;公司其余股东未有效整改完成。公司将始终积极保持和监管的沟通,严格配合监管落实中央金融监管工作会议"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在证监会"三公"原则指导下,尽快确保所有整改工作可有效统一完成落实到位,实现持牌金融机构可持续健康平稳运营。

公司的高管、投研团队和员工一直较为稳定,根据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切实保障公司持有人利益不被柳志伟及其关联人员等侵害,公司已做好风险隔离切割措施,风险隔离措施健全有效,无任何经营风险。公司将始终坚守公募初心,做好公募本源工作,如常推动所有业务及经营管理工作,用长期稳定的产品业绩表现回报所有持有人。公司也将不定期以临时公告形式跟进公司股东整改进展情况,感谢客户和公众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为切实有效保障所有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如期发布旗下公募基金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不涉及经营风险,始终以持有人利益为优先,也将一如既往,坚持稳健经营,不负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三季度报告均经过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三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6只公募基金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具体基金包括:

1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淳厚安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淳厚稳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淳厚稳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9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淳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淳厚瑞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股东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1,99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山西银行出具的《关于减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山西银行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46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96,672	6.10%	司法划转取得:51,996,6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468,300股	不超过: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28,6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68,300股	2024/11/15~2025/2/14	按市场价格	依据法院裁定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1、根据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公司总股本852,869,750股×1%=8,528,697股。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山西银行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山西银行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不会对泰豪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山西银行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